

前 言

2020年,在资本市场上,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新三板”精选层开市交易等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也给投服中心的持股行权工作带来了新课题,赋予了新内涵。投服中心立足股东身份,通过角色代入,不断探索修正行权思路,逐渐凝聚共识,即以践行持股行权业务的人民性作为基本政治站位,聚焦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痛点,坚持“两条腿走路”,开展持股行权工作。一方面,着眼于上市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情都是行权点;另一方面,切入公司治理,以问题为导向,重点监督上市公司的董监高是否勤勉履职,对明显有瑕疵的事项要及时建议和提醒。

一年来,投服中心以专项行动和个案行权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行权工作 143 场次。一是针对 56 项资产收购事项,质询标的公司高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高估值的合理性等,建议充分披露标的公司面临的行业风险及评估信息,其中,7 项已终止、24 项修改了收购方案;二是针对 27 项单项大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事项,质询公司是否采取追偿措施,建议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三是参加 17 家公司的业绩说明会,对产品竞争力、研发投入、发展规划等进行问询;四是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 18 项公司治理事项,质询公司内控制度是否被有效执

行、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五是针对重组业绩承诺未完成且未补偿事件质询补偿进展及措施;六是针对子公司失控事件建议及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七是针对资产出售事件质询交易价格是否合理等。

以上行权活动或警示既往侵权行为的危害,或阻止新的侵权行为,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权益。为强化持股行权的示范引领效果,投服中心收录了2020年的典型行权案例,编撰了《持股行权案例评析(2021年)》,行权案例按照内容分为重组上市、关联交易下的资产购买(出售)、非关联交易下的资产购买(出售)、商誉减值等个案行权和类案公开发声等部分。

为行文方便,我们隐去了案例中所涉公司及个人的具体信息,并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技术处理。本书难免存在错漏之处,希望大家批评指正,并对投服中心持股行权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建议。